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
承辦人：戴丞培
電話：02-27712171#1606
電子信箱：vgict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科大人字第1090800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基於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全球大流行，重申疫情期間，(本校教職員工因公或非因公出國，需專案簽准；已簽准之出國申請案，而尚未出國者，必須重新審核，請重新以專案提出申請)並於簽准後始得出國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09年3月4日北科人字第1090800244號函以，因應疫情防治，學校需瞭解個人出國旅遊史，俾使防疫工作更周全完整，爰疫情管制期間，教職員工出國(因公出國，或非因公出國)請先事前填寫申請表，於核准後再行前往，並依規定至差勤系統附上核准之申請表，完成線上請假程序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09年3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8670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以，鑑於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日益嚴峻，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，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(環境)，為降低



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機關人力調度，請各類人員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。是以，自109年3月13日起，凡非因公奉派出國者，返國後倘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
三、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國際旅遊疫情警訊，自109年3月14日起全球未列旅遊疫情建議的國家均提升至第一級注意(Watch)，亦即教職員工出國返國後，至少要進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，並因旅遊史差異，有提升至居家檢疫之可能性。疫情期間，基於同仁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考量，請教職員工務必審慎評估避免非必要性及非急迫性之出國行程，如有特殊情形，請專案簽准後始得出國。

四、基於疫情升溫之情勢變化，本校教職員工已簽准因公或非因公出國申請案，而尚未出國者，必須重新審核，請重新以專案提出申請，並於簽准後始得出國。

五、出國申請表請至人事室網頁填寫送出後，列印紙本送請簽核。(出國申請表路徑：人事室首頁右側專區→相關資訊→出國申請表。)

六、回國後請填寫出國旅遊史(路徑：人事室首頁右側專區→出國旅遊史調查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 長 王 錫 福